附件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综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